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---

### 高階警官收賄包庇賭博電玩判刑 18 年半

### 嘉義分署查封房地追回退休金 205 萬餘元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維新小組蔡姓督察員與 2 名警官，任內包庇賭博電玩業，共收受 891 萬元賄款（蔡男收賄 693 萬元）。109 年蔡男經最高法院以其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決有期徒刑 18 年 6 個月確定。之後，銓敘部處分蔡男自退休日起，應剝奪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205 萬 4,349 元。蔡男領取的退休金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知後屆期未繳回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分署執行人員立即查封蔡男所有財產包括房地產及帳戶存款，蔡男家屬只能將全數退休金繳回，查封命令始獲得撤銷。

目前在高雄監獄服刑中的蔡男原係高雄市公安局維新小組督察員。高雄市仁武區的賭博電玩業者為避免遭警方取締，在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，由李姓業者出面向其他業者收取「公關費」，金額依店家機台數量計算，透過已退休陳姓前警官向蔡男等 3 名警官按月行賄。其間蔡男共收賄

693 萬元。案經查判刑確定後，公懲會即將涉案 3 人撤職。

蔡男雖於案發期間 104 年 12 月間辦理退休。惟在最高法院 109 年 10 月 7 日判決蔡男徒刑 18 年 6 個月確定後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規定，其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退休金的權利者，之前溢領之退休金應予繳回。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執行人員迅速清查蔡男財產，發現他除了有銀行帳戶存款外，也在嘉義縣布袋鎮有 1 間約 30 坪的 3 樓透天厝。執行人員隨即扣押存款並查封該透天厝房地，同時聯繫蔡妻並告知如果不繳回溢領的退休金，將會馬上進行法拍。蔡妻表示會馬上繳還款項，請分署暫勿進行法拍。經高雄市警察局通知，蔡妻已於日前將退休金 205 萬餘元全數匯款繳還。

寄 收：  
收 存 單 號：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30號  
傳真：05-275728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法中111東特0020482字第111029343附號  
類別：通知  
當年度結算聯合收帳單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附發

主旨：請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 
一、本分署111年費執特字第00230482號執行事件，若查封義務人蔡○○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073○○○○）所有附表之不動產，前經本分署111年9月6日嘉執中111費特00230482字第111024988.4R號函囑託貴所辦理查封登記，並經貴所於111年9月12日持地登字第1110007291字第號函復辦理查封登記完竣在案。  
二、茲以本案已清償完畢，請即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惠復。  
三、查封標示，由義務人自行除去。  
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王健龍 05-2711133#258，殿別：平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(義務人)蔡○○、(移送機關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分署長柯怡伶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收 據 收 存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NO: B111500900100277

繳款人	金額	備註
蔡○○	2,054,586.10/28、11/1、11/8或267元	繳回溢領房租2,054,586元收交財政部必需費用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貳佰零伍萬肆仟伍佰玖拾陸元整  
第一聯(收執)及原執人收執

主辦主：王健龍 (會計人員) 王健龍 機關首長：蔡○○  
經手人：辦事員 王健龍 人員：殿長 蔡○○ 員：蔡○○